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选择

瞿红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只有做好这个衔接,才能培育长效脱贫机制,才能有利于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滁州市委党校课题组通过到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定远县及凤阳县召开专题座谈会、驻村调研等方式,对滁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发现,近年来,滁州市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乡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及文明素质都有了明显进步,但是,与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还有差距,亟需探索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

一、滁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临的困境

(一)产业脱贫基础不够稳固

一是扶贫项目类型较少、同质化严重。主要集中在种养殖业和光伏扶贫项目等方面,而带动作用突出的加工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方面的项目仍显不足。二是产业融合度不够。存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紧密,产业链条短、业态不丰满,产品附加值低,缺少龙头企业带动、效益不明显等问题。三是市场化不足。部分扶贫产业过度依赖帮扶单位和扶贫干部的社会资源、人脉资源。甚至,不少扶贫产品主要依靠政府采购和干部人情关系认购。四是贫困户参与度低。扶贫产业中,贫困户参与的很少,即使有参与,也只是参与其中的种养殖,没有真正让贫困户享受产业扶贫、实现家庭持续增收。

(二)生态宜居建设有待加大

一是因部分干部存在绿色发展理念缺失与能力欠缺问题,导致一些扶贫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消极影响。二是农民参与度较低。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例,部分农民环保意识薄弱、参与意识不强,垃圾乱扔、乱倒的现象时有发生。三是脱贫攻坚围绕贫困户解决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改善、安全饮水工程,围绕贫困村出列而投入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同乡村振兴方向的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永久居民点的规划衔接错位、错位现象突出,存在“两张皮”现象。

(三)乡风文明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滞后,公共设施建设投入不足。乡镇文化站利用率低,乡镇、村缺乏相对固定的文化活动场所,且活动设施设备不足,无法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农村文化生活单调乏味。部分农村打麻将、玩扑克现象普遍,严重制约了

农村精神文明的进步。二是农村陈旧落后的思想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不良社会风气依然存在。

(四)乡村治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能力不足。存在党员结构不合理、综合素质偏低、模范带头作用发挥不明显及组织能力薄弱等问题。二是农村空心化现象严重。一方面我市常年在外务工人员50万人左右,导致了乡村治理主体及其对象的高度“可变性”;另一方面,部分农民户籍在农村,但在县城生活,也就无法成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的“有效主体和有效对象”。三是部分地区村民参与意识不强,自治水平不高。

(五)农民收入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贫困户收入水平不高。脱贫的标准是“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按照2019年的脱贫标准,其中的“一达标”是达到年人均收入3700元。在全市已脱贫的18.6万人中,年人均收入5000元以上的约17.2万人,占比92.5%,其中超过1.5万元的约3.7万人,占比19.9%。二是农民收入总体水平不够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还低于全省全国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三是县域发展不平衡。八个县市区中,天长市位列安徽省十强,南谯与琅琊属于市辖区,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相对较好。其他五个县市均属于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其中定远县贫困程度最深、为原省级贫困县。

二、滁州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选择

(一)构建产业发展长效机制:从产业扶贫到产业兴旺

一是立足长远,依托优势,谋划扶贫产业项目。依托主导产业,将目前规模小、分布散的产业扶贫项目向区域化、规模化、科技化发展。强化政策支持,鼓励贫困村和非贫困村,依托当地农业产业、技术、品牌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稻虾共作”、道地药材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村一品”。二是构建产业扶贫联合体。政府要做好中间服务,在扶贫企业和贫困户之间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同时,帮助扶贫企业节约组织成本、建设成本、时间成本,保证产业扶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三是进一步探索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建成多元化产业扶贫发展之路。

(二)积极探索绿色发展路径:从村容整洁到生态宜居

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干部绿色发展理念与能力,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参与度。二是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围绕贫困户解决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改善、安全饮水工程,围绕贫困村出列而投入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同乡村振兴方向的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

乡村永久居民点的规划衔接,避免“走弯路”“重复建设”,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三)健全文明乡风管理机制:从扶贫扶志到乡风文明

一是加大对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投入,特别是加大对农村基层文化阵地、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投入。二是建议多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三是加强教育引导。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加强文化引领,强化价值认同,注重实践养成,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把中华传统美德和现代文明观念转化为群众的行为习惯和准则。四是坚持因地制宜。推进文明乡风建设,要充分尊重当地习俗,充分考虑群众习惯和接受程度,不搞强制命令,不搞“一刀切”。

(四)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从贫困治理到治理有效

一是以自治增活力。从健全完善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入手,进一步健全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主事”,农民的事让农民商量着办。第二,要以法治强保障。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第三,要以德治扬正气。要深入挖掘熟人社会中的道德力量,德、法、礼并用,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村民道德公约等自律规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农民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增强乡村发展的软实力。

(五)多措并举推进综合改革:从消除贫困到生活富裕

一是全面总结脱贫攻坚做法与经验,并科学运用到乡村振兴。比如,“书记抓、抓书记”,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督查、考核、问责等责任传导机制;因村派人、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的精准帮扶机制;凝聚各方力量、集中优势资源、社会广泛参与的攻坚克难机制。二是加强一体化领导。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个班子一体化领导。三是深入研究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常态化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一体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做好有效衔接。四是实行梯度化推进。在总体层面,应要求八个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分别抓紧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专项规划,以乡村振兴为总纲。在实施层面,要求琅琊区、南谯区和天长市三地迅速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琅琊区要先行一步、率先突破;其他五个县市要求仍以脱贫攻坚为优先任务,巩固减贫成果,纵深推进攻坚。

(作者单位:滁州市委党校)

发展思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深刻认识和把握这一新思想,对于滁州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

第一,这是我国经济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抓住了新一轮世界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实施出口导向发展战略,形成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发展模式,发挥自己的优势,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推动了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创造了中国奇迹。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崛起,中国必须将经济发展的动能从“出口—投资驱动模式”转向“内需—创新驱动模式”,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二,这是适应国际环境变化的迫切要求。进入新世纪,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发生重大调整。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欧美国家针对一个时期以来产业“空心化”的弊端,纷纷出台“再工业化”计划促使制造业回流。西方主要国家民粹主义盛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逆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大冲击。新发展格局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的战略举措。

第三,这是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扩大内需,是要坚持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依靠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形成更多新的增长极,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二、深刻理解新发展格局的基本内涵

第一,新发展格局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从国际上看,90%的国家发展依靠内需,大的经济体更是如此,在内需中,消费需求一般占70%甚至更高,而我国常年只有45%左右,必须大力提高国民消费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利用我国超大国内市场的优势,实现“以内促外”。

第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要促进消费扩大与消费升级,促进国内产业结构持续升级,提升我国产业链体系质量,维护经济安全,产业链供应链要从过去成本市场导向转向自主安全可控导向。

第三,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塑造我国在国际大循环中主动地位的关键。要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注重原始创新,集中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着力改变高端产业和先进技术对外依赖性。

第四,推动更深层次改革。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必须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改变城乡管理体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实现供求动态均衡。

第五,实行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循环,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形成更加紧密稳定的全球经济循环体系,提高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

三、滁州要在适应新发展格局中攀登新境界

一要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我市机遇大于挑战。国家扩大内需,有利于我市扩大和抢占国内市场;国家加速城镇化进程,有利于我市城镇化发展;国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有利于我市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国家推进改革,有利于我市发挥“大包干”发源地改革优势;国家扩大对外开放,我市经济外向度低,有利于我市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二要提高滁州目标定位。“十三五”时期,滁州先后突破2000亿元、3000亿元大关,提前进入全省“总量第三、人均第一方阵”,首次迈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新阶段,滁州要向更高目标攀登。滁州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全市GDP突破万亿元、较2020年翻两番,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翻一番以上,美丽滁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三要坚持推进工业强市战略。2019年,滁州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为8.6:49.1:42.3,全国是7.1:39:53.9,2018年,滁州市的工业化率为45%,六大支柱产业主要是重工业,说明滁州还需要大力发展工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工业仍然是滁州的主导产业,仍然是滁州拉动三产、提升一产的关键产业。

四要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2019年,滁州市城镇化率54.54%,低于全国的60%多水平,说明滁州农业农村发展还是短板,农村经济发展空间很大,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是发展的机遇。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五要实施创新驱动。2019年滁州市GDP总量2909.1亿元,人均GDP突破7万元,经济已有相当规模,重点应当转向内涵扩大再生产。滁州要实现新跨越,必须实现经济发展由要素、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

六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目前,滁州经济社会发展与沪苏浙地区仍存在较大落差,在长三角27个中心城市中的排名靠后。要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高效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滁州市委党校)

在适应新发展格局中攀登新境界

孙信文

学习手记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全椒高质量发展

王燕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博览会上指出,中国将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对我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指导意义。一个地区、一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如何,营商环境是一个极其重要因素。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近年来,全椒县委、县政府紧紧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同时,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推进全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笔者认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赢得快速的高质量发展。从国家层面看,前段时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这是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目前,我国营商环境评价已实现对31个省市区全覆盖,累计已有98个城市参与营商环境评价改革实践。报告显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从全椒县近年经济社会发展来看,县委、县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和办法,狠抓营商环境,仅2020年就有许多知名企业落户全椒。全椒县委、县政府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思想,达成广泛共识;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全椒县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规定措施,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近年来,落户全椒县的客商及本土企业普遍感到,全

椒营商环境好,是创业发展的大好机会。江、浙、沪及广东等地一些知名企业,纷纷落户全椒。营商环境改善不断释放制度红利,给市场主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全县经济社会得到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加强法治建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如果一个地方的法治混乱、不作为,试想谁又敢来投资办企业?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在营商环境方面,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核心,不同部门法的相关规定为补充、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门性立法为枝干的制度体系。其中,《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各地和各部门的相关改革举措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是我国为优化营商环境颁布的第一部专门行政法规。民法典、外商投资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范围内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不断完善法治体系,为改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从全椒县近几年情况来看,无论是公、检、法,还是市场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都努力做到保护各类商业体。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营商环境情况调研、督查,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是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也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有了梧桐树,便会引来金凤凰。营商环境好了,就会有外资外商前来投资办企

业。这两年来,江、浙、沪等地多个世界500强企业,纷纷落户全椒,有力地证明了,全椒投资环境好,服务好,是创业的最佳热土。去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就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重要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经历着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传统的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制度供给成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样需要继续改善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中国经济的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才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持续不断优化全椒县的营商环境,一方面,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另一方面,不断完善法治保障体系,优化法律制度体系内部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将法律对营商环境优化的保障作用落到实处。用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用法治方式固化好经验、好做法,就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努力推动全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全椒县人民政府)

本版责编:张文兰

邮箱:czrbll@126.com